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22/16-17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8 November 2016**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30 November 2016**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HO Kai-ming | (Oral reply) |
| (2) | Hon Kenneth LEU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3)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 (Oral reply) |
| (4) | Hon Claudia MO | (Oral reply) |
| (5) | Dr Hon CHENG Chung-tai | (Oral reply) |
| (6) | Hon Jimmy NG | (Oral reply) |
| (7) | Prof Hon Joseph LEE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Mrs Regina IP | (Written reply) |
| (9) | Dr Hon Helena WO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SHIU Ka-fai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Steven HO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Holden CHOW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LEUNG Che-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LUK Chung-hu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CHAN Chi-chuen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Alice MAK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LAW Kwun-chung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Kenneth LAU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21) | Hon Tanya CHAN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22) | Hon Andrew WAN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Protection for employees from overworking and sudden death at work

(1) 何啟明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有關在職僱員操勞過度，甚至因此而猝死的個案屢見不鮮，但現時香港勞工法例對於猝死人士的保障十分不足，亦忽視了長工時及工作過重負荷對僱員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公立醫院醫生界定病人操勞過度及猝死的準則；過去3年，僱員因工作操勞過度而需住院，以及在工作或上、下班期間猝死的個案數字；而在需住院的僱員中，分別有多少人康復出院及死亡；
- (二) 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新措施，包括盡快就標準工時立法，防止再有僱員因工作操勞過度而受傷或猝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現時有哪些國家及地區已將僱員操勞過度及猝死定為工傷，並列入僱員補償範圍；當局會否仿倣有關做法，修改現行法例，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cts of some listed companies damag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2) 梁繼昌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與「深港通」相關的八大業務規則，當中其中《港股通交易風險揭示書必備條款》的主要內容，提到了部分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業績差、市值小、股價低，同時存在頻繁合股、大比例低價供股或配股的行為，投資者權益可能被大幅稀釋，投資者應關注可能產生的風險。而這類股票亦因此經常被本地和國內傳媒稱為「老千股」。而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李小加亦曾就發表網誌，指監管當局願意打擊「老千股」，但是採取「假定絕大多數人是遵紀守法的好人」的做法，即監管者儘量不干涉市場自由，將著眼點放在強制披露責任，確保股東審批程序和加強事後違規檢控，通過懲罰震懾違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香港交易所所有的上市公司公佈「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的次數，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數字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評估過現時的監管、上市審批，以及調查機制是否足以有效杜絕上市進行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如有，詳情和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對被社會人市上稱為「老千股」的上市公司特性進行調查研究，如有，當局請列出這類股票的特點；如否，原因為何；有否評估過「老千股」對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損害投資者的權益的影響；如有，詳情和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unscrupulous sales practices

(3) 梁美芬議員 (口頭答覆)

較早前，一家連鎖式健身中心遭入稟法院申請清盤後結業，令其會員蒙受巨大金錢損失卻追討無門。在此之前已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指該健身中心以各種高壓及不正當手段推銷會籍和健身課程。此外，該健身中心的臨時清盤人近日向該中心的會員發出短訊，查詢是否同意把其個人資料向潛在買家出售作直銷用途。另一方面，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自今年1月至9月接獲超過1 500宗有關健身中心的投訴。現時，消委會一般以不具法律效力的調解方式處理各類糾紛。雖然消委會設有消費者訴訟基金，向消費者提供經濟支援及法律協助，以尋求法律上的補償，但有評論指基金的審批過程繁複，而且訴訟程序耗時甚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關於臨時清盤人打算出售健身中心會員的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的做法，是否知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有否接獲相關投訴；如有，詳情為何；政府有否採取措施及時制止該做法，以及有否考慮加強執法，遏止健身中心以不良手法經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採納消委會早前提出成立消費爭議解決中心的建議，為消費者及商戶免費提供“先調解，後仲裁”的服務，以加快處理消費糾紛，以及會否賦權消委會加大力度打擊不良的營銷手法，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參考美國、澳洲等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檢視現行法例對預繳式消費交易的規管是否足夠，以及能否有效打擊各種不良的營銷手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Vetting and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for Permits for Proceeding to Hong Kong and Macao

(4) 毛孟靜議員 (口頭答覆)

一直以來，大陸居民移居來港的單程證審批權力都由大陸部門掌控，但審批過程極不透明，且港府不能參與其中。早前有傳媒報道，大陸官員涉濫用職權，以每張售價為150萬至200萬港元販賣香港單程證，事件令人擔心大陸當局審批時黑箱作業，與透過單程證計劃家庭團聚的原意相違背。因此，不少意見認為應由香港政府取回單程證入境審批權，以杜絕大陸假移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當局早前回覆，「過往內地當局提供予入境處的個案資料並無涉及內地官員販賣單程證」；就此，香港相關部門有否獨立審核機制，雙重確認大陸當局提供的資料無誤；抑或港府只會對大陸官方資料照單全收；
- (二) 鑑於當局曾表示，一經發現單程證持有人因虛假陳述而取得批准，不論已居港多久，入境處都有權將其遣送離境，過去數年亦有66宗類似個案；入境處有否專責調查隊伍，在單程證持有人到港後，不定期複核相關資料，並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及
- (三) 香港相關部門曾否研究，在現有單程證審批機制上，以行政方法加入港方查證手續，確保申請人完全符合兩地法律，方可入境香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migrants from Mainland China

(5) 鄭松泰議員 (口頭答覆)

鑑於香港目前對中國移民並無審批權，審批權在中國的公安機關手上。自一九九七年至今，中國至少有八十三萬名新移民持單程證到香港定居，佔香港人口超過一成。政府統計處推算，未來五十年將會有一百九十三萬名新移民到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無法控制移民數目的情況下，政府能夠如何制訂適切的房屋、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政策；
- (二) 入境處在審批程序中有何角色？入境處有否要求中國的公安機關協助審視申請人的年齡、學歷、語言背景；及
- (三) 《基本法》第22條第四款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政府何時會推動修改《基本法》相關條文？

初稿

Definition of “industrial use”

(6) 吳永嘉議員 (口頭答覆)

地政總署對「工業用途」的定義十分狹窄，至今仍依據上世紀六十年代製訂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反觀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近十多年間，曾經修訂及增加「工業用途」的定義及「工業」地帶內所准許的用途，涵蓋的範圍較地政總署廣闊。例如，本港一些創新科技企業需要設置辦公室，以及進行研究、設計、發展、實驗室及品質管制等工作，既不適合在商業樓宇運作，又因違反地契條款(下稱“違契”)，而未能使用現存的工業大廈(下稱“工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巡查及檢控工廈違契個案數字分別為何；其中，有多少違契個案涉及創新科技作業；地政總署會否在制訂新的作業備考時，將已應用於新工業地契中的准許用途，自動歸納入舊工業地契內的「工業用途」的定義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5年，當局收到及批出的工廈「改變土地及建築物之用途豁免書」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涉及的非工業用途類別詳情為何，當中每年涉及補地價的金額分別為何；另外，有工廈業主依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8條，呈請行政長官給予寬免「釘契」，地政總署收到的寬免個案數字為何，獲批的類別詳情為何；及
- (三) 一直以來，地政總署未跟隨城規會更新「工業用途」定義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否統一城規會與地政總署對「工業用途」的定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chanism for handling medical complaints and incidents

(7)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有市民關注醫管局在處理市民對公立醫院服務的投訴有「自己人查自己人」之嫌，調查過程及懲處機制欠缺透明度。另一方面，當事件涉及醫療事故，醫管局有聘請律師處理，卻未有為涉事職員提供法律支援，影響公平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公立醫院收到多少宗有關醫療服務的投訴？調查過程的程序為何？平均及最長的調查時間為何？調查結果(包括懲處及改善措施)是否會通知投訴人？當局是否有制定處理醫療投訴的機制及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是否有機制區分公立醫院服務投訴及醫療事故的等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如何釐訂有關投訴及事故的嚴重程度，以及懲處機制的準則；及
- (三) 據悉醫管局有聘請律師處理訴訟事宜，然而，當局是否有為職員提供任何支援？如有，詳情為何？支援是否足夠？如否，原因為何？當局如何確保調查的公平性？

初稿

Admission of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and behavioural problems

(8)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不願具名的官立小學教職員向本人反映該校接收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女學生入讀小四級的情況，指教職員須花費大量精力於該名學生身上，導致教學進度大受影響，對其他學生不公。查教育局網頁上的資料，本港現時並未有群育學校或院舍收容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女學生入讀小一至小五級，至使該校即使將該女學童轉介至由局方與社會福利署共同處理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經該系統轄下的評審委員會審批後，亦無從安排該女學童入讀合適的群育學校或院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於局方網頁上列出的五間只收男學生的五間群育學校/院舍和兩間只收女學生的群育學校/院舍於2013/14、2014/15和2015/16三個學年的統計數字，包括各校/院舍的教師人數、社工人數和學生人數；
- (二) 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於2013/14、2014/15和2015/16三個學年收到的轉介數字及經該系統轄下的評審委員會審批的數字；
- (三) 於2013/14、2014/15和2015/16三個學年類似上述因無群育學校/院舍可接收而安排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入讀官立小學或其他學校的個案數字，以及局方有何措施協助該等學校，以免其教學進度受到影響，確保其他學生的權益；及
- (四) 局方有無計劃解決現時群育學校/院舍體系未能接收的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小一級男學生及小一至小五級的女學生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就此進行檢討？

初稿

Follow-up to the incidents of excessive lead content in drinking water

(9)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為徹底解決食水含鉛超標問題，房委會要求涉事承建商為11個受影響的公屋項目更換不合規格的喉管。承建商已於今年三月中開始展開公用地方的換喉工程，至今已完成約一半公用地方換喉工程，個別樓宇的工程更已大致完成，可以展開住宅單位內的換喉工程。房委會表示，鑑於牛頭角下邨第一期貴月樓公用地方的換喉工程已大致完成，承建商於本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在貴月樓的部份住宅單位，進行單位內換喉的試點工程。此外，因應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主動為所有公共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並採用恰當的取樣規程。就此，發展局於今年六月成立了一個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包括就制定一套適合香港的水樣本取樣規程提供意見。另外，由水務署牽頭的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曾發現，部分從啟晴邨和葵聯邨第二期三條供水鏈拆除的閘掣和水龍頭的牌子和型號與提交水務監督的資料不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11個受影響屋邨更換公用喉管工程的進展為何？預計各邨的完工日期為何；
- (二) 11個受影響屋邨更換單位內喉管工程的時間表為何？預計各邨的完工日期為何；
- (三) 承建商最近一次為各個屋邨進行清洗及更換濾水器濾芯的日期分別為何；
- (四) 上述國際專家小組會議商討的詳情為何；
- (五) 當局計劃於何時為全港所有公共屋邨再安排抽驗頭啖水；及
- (六) 當局對於啟晴邨和葵聯邨第二期的閘掣和水龍頭不符呈報有何跟進行動，會否檢控相關人士？若不會檢控，原因為何？

初稿

Assisting newspaper hawkers

(10) 邵家輝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有一批報販約見本人，反映現時報攤的經營環境日益困難，有愈來愈多的報攤無法支撐下去。他們表示，全港報攤的數目已經由九十年代超過二千個，下降至目前只有約380個，若任由情況持續，恐怕這個極具本土文化特色的行業會日益式微並最終消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報攤的數目，以及如何比較有關數目在這三十年間的變化和原因；
- (二) 會否考慮放寬持牌報攤可售賣的物品種類；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計劃協助報攤活化，改善報攤的經營環境，以冀保育這個本土文化特色之餘，亦有助維持基層市民的生計？

初稿

Low-income Working Family Allowance Scheme

(11)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在今年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津計劃)，旨在紓緩在職貧窮家庭的經濟負擔。然而，低津計劃推行至今，受惠家庭數目遠低於政府預期。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低津計劃的門檻過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分別就下列原因，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被拒絕的個案數目為何(按下表列出)；

類別	個案數目
因為不符合離港限制條件：	
因為未達至最低工時要求：	
因為未能繳交入息等資料證明：	
未能達至資產限額要求：	
其他原因：	
總數：	

- (二) 是否知悉，至今低津非單親家庭的申請數目為何；當中，獲得全額高額津貼及半額基本津貼的數目分別為何；
- (三) 是否知悉，至今單親家庭的申請數目及成功申請數目為何；當中，獲得半額高額津貼及半額基本津貼的數目分別為何；
- (四) 是否知悉，至今少數族裔家庭的申請數目及成功申請數目為何；當中，獲得全額高額津貼及半額基本津貼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五) 是否知悉，以自僱人士身份的申請數目及成功申請數目為何；未能成功申請個案的原因為何；
- (六) 是否知悉，按下列區分，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成功個案數目為何(按下表列出)；

初 稿

區域	成功申請個案數目
(1) 中西區	
(2) 東區	
(3) 南區	
(4) 灣仔	
(5) 九龍城	
(6) 觀塘	
(7) 深水埗	
(8) 黃大仙	
(9) 油尖旺	
(10) 離島區	
(11) 葵青	
(12) 西貢	
(13) 沙田	
(14) 大埔	
(15) 北區	
(16) 荃灣	
(17) 屯門	
(18) 元朗	

(七) 是否知悉，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成功個案數目中，家庭中有兒童及沒有兒童的個案數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類別	成功申請個案數目
有兒童家庭	
沒有兒童家庭	

初稿

Assistance for the fisheries and related industries affected by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marine works

(12) 何俊賢議員 (書面答覆)

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的附屬法例(下稱禁拖法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漁民普遍認為，雖然禁拖法例亦有助保護海洋，不過法例推出至今卻對漁業及其相關行業帶來巨大影響。當中，禁拖法例於2012年尾生效以來，相關特惠津貼上訴個案達854宗，然而截至2016年8月，只完成40宗個案的裁決，以及另外47宗個案的聆訊，聆訊遙遙無期；同時，不少與漁業關係密切，受嚴重影響的拖網漁船相關行業，包括：製冰業、淡水供應船、漁具銷售業、魚類批發市場均不獲補償；更甚者，近年特區政府推出大量影響漁業的政策及填海工程。有自1940年成立，70年來一直為漁民作為漁獲銷售平台、向漁民貸款及為漁民及欄商調解紛爭的海產貝介商會亦表示，2014年冰鮮魚拍賣盤金額比2012年下跌近一成四，2015年比2012年更下跌近一成五，在受到政府政策嚴重打擊下，卻從來沒有得到任何援助。長此下去，漁業及其相關行業的生產計劃將受到嚴重打擊，甚或無以為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以拖網漁船作業的漁民的轉型情況及數字為何：
(i)拖網漁民轉型作其他捕撈漁船行業；(ii)拖網漁民轉型作其他漁業，包括養殖業；(iii)拖網漁民轉型作其他漁業相關行業；
- (二) 鑑於有漁民反映禁拖相關特惠津貼的處理進度並不理想。故當局預計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將於何時完成所有個案的裁決；會否與上訴委員會商討如何改善處理個案的安排，以免漁民繼續作無了期的等待；
- (三) 鑑於現時上訴委員會網站上只簡單列出個案編號，有協助漁民上訴的漁民團體表示若有更多上訴個案的判決書列於網站，日後將更難以作出查閱，故當局會否按下表形式或採納下表的元素改善網站設計，並以下表格式將現時的上訴判決書表列；

初稿

漁船類別	上訴個案編號	判決書		總數
		中文版	英文版	
單拖				
雙拖				
摻繒				
蝦艇				
其他				

- (四) 當局有否評估所有拖網漁船相關行業於禁拖法例實施後所受到的影響，以及近年的經營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將於何時進行相關評估；
- (五) 當局於推出禁拖相關援助方案時，認為上述拖網漁船相關行業並不包括在可考慮援助的界別的理由為何；現時相關行業受到政府的其他漁業相關政策及海事工程衝擊，是否由於當時的錯別判斷及疏忽所致；有關詳情為何；及
- (六) 承上題，將會推出甚麼支援及補助，以彌補漁業及其相關行業，因政府的其他漁業相關政策及海事工程為他們所帶來的損失，並協助行業持續發展？

初稿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13)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是一個華人社會，但亦有不少非華裔居民以香港為家。當中不少族群的母語並非中文或英文兩種法定語言。正當全球邁向一體化，而中國的經濟又急速發展的同時，世界各地不少學校都積極推廣中文教育，並鼓勵其學生修習中文。惟本港有部份少數族裔學生卻基於不同理由而未能接受正規的中文教育。這將嚴重影響到他們的學業及升學機會，從而大大限制了將來的就業出路及向上流動的空間，繼而造成跨代貧窮等社會問題，亦不利香港社會的和諧及人力與財政資源分配運用。除此之外，面對著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很多新移居香港的少數族裔學生難以融入主流社會，社交圈子狹窄，感到被排擠而對社會不滿，情況實在令人感到憂慮。因此，為現時在香港這些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合適的中文教育，尤其重要。教育局自2014/15學年起，開始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習。這無疑證明政府是有決心去協助少數族裔學習中文。惟有教育界人士指出，大部分取錄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沒有設置獨立中文學習班，即俗稱的[抽離式中文班]或為其非華語學生提供經調整合適的中文課本和教材。此外，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科教師中，大部份教師均沒有修讀過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在職培訓課程。顯而易見，架構在提升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語文能力上仍有不足之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6-2017學年，全港各區總共有多少中學及小學有提供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 [抽離式中文班]？而修讀[抽離式中文班]的學生人數佔全港非華語學生人口的比例是多少；
- (二) 政府有甚麼具體政策措施幫助學校及老師提供[抽離式中文班]，並使得以達到理想目標？例如：是否打算增撥更多資源以鼓勵更多中小學中文教師去修讀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在職培訓課程，如『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等；及
- (三) 政府長遠會否考慮在香港中學文憑試上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的另類評估，從而讓這一批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資

初 稿

歷上也得到認可，有助他們的就業？同時亦請當局解釋如何就非華裔學生中文程度資歷認可的現行政策？

初稿

Retirement protection for Hong Kong elderly people residing in other places

(14)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現時有不少長者選擇香港以外地方安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當局資料，於過去三年，有多少長者離港前往海外地方(包括內地)定居？(請以表分別列出)該等數目佔現時香港長者總數的百分比為何？這批離港的定居長者每年領取各項社會福利的情況為何，請分別詳細列出；
- (二) 現時有哪些服務機構為移居海外地方(包括內地)的長者提供服務？請詳列有關服務機構名稱及服務情況；及
- (三) 當局有否作出評估及分析，這些已移居長者離港的原因以及趨勢，以及政府目前有沒有一套完整的離港退休長者的跨境福利政策？如有，相關政策內容為何？

初稿

Supply of centralized domestic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for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5) 陸頌雄議員 (書面答覆)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在今年九月發出意見公告，確認現時公共屋邨中央家用石油氣的續約過程排除了競爭，令居民未能享有競爭過程中有可能帶來的較佳條款及服務。另一方面，有本會議員亦在今年六月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利用公開招標等方式，為居民爭取更佳條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詳細研究競委會發出的意見公告，並改變相關政策，以引入競爭及為居民爭取更佳條款；如有，具體進展及預計完成時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根據當局在今年七月提供予本會的文件，共有三個公共屋邨的石油氣供應系統在今年屆滿，當中是否有屋邨已於政策檢討完成前完成續約程序；如有，詳情及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競委會發出的意見公告建議，房委會應考慮放棄將石油氣供應商繳付的補價金額作為批出其後合約的決定因素，取而代之可考慮以向居民收取的石油氣價格作為決定因素批出合約；當局會否採納該等建議，以減輕居民負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charges by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s

(16)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多位市民的投訴，指有營辦商就他們沒有申請使用的電訊服務收取費用，或多收電訊服務費用，令他們損失慘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按電訊服務的種類(例如固網電話、流動電話、對外電訊和寬頻上網等)及投訴性質分類，過去12個月，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消費者委員會分別接獲涉及營辦商濫收費用的投訴宗數，以及投訴屬實的個案涉及的營辦商的名稱；
- (二) 是否知悉，第(一)項所述的個案當中，投訴人成功追討賠償的個案數目，以及被檢控的營辦商的名稱及被檢控的次數；及
- (三) 除了繼續實施現行監管營辦商的措施外，當局會否採取新的監管措施，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online retailers

(17)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今年十一月發表的「網上消費－香港消費者態度、營商手法及法律保障的研究」(研究)指出，消委會過往三年持續收到近三千至五千多個有關網上購物的投訴，令人質疑消費者在網上購物的權益未有受到充分保障。另一方面，研究同時指出，隨著網上購物市場於近幾年間迅速發展，一個有效的法律框架將有助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海關有否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對網上零售商的不當手法展開正式調查及作出檢控；如有，具體數字為何；
- (二) 政府有否考慮適時修訂法例，強制網上零售商確保一些重要資訊得到充分披露，例如包括運費及稅款的貨品或服務總價格、取消交易的細節及處理消費者投訴的政策等內容；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報告建議，政府應研究為不同類型的消費合約制定強制性冷靜期的利弊，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就立法實施強制性冷靜期(包括預繳式消費冷靜期)展開公眾諮詢，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有否採取措施，包括跟進投訴、定期進行視察，以確保網上零售商在收集、保存及運用客戶資料時完全符合現行法例的規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Safety of smart products

(18)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一款新推出的智能電話發生多宗懷疑因鋰電池過熱而起火或爆炸的事故後，有關生產商決定全球回收和停售該款產品。鑒於手提電腦、智能電話、平板電腦、無人駕駛飛機系統、外置充電器等電子產品(統稱“智能產品”)均內含鋰電池，上述事件令市民關注該類產品的安全。儘管《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G)訂明，在香港銷售的家用電氣產品必須備有《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以證明產品符合相關的安全標準，但該規例不適用於智能產品。《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訂明，當局可指令有關人士(i)發布關於安全使用消費品的警告、(ii)暫停供應消費品及(iii)收回危險性頗高的消費品，但該條例亦不適用於智能產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香港海關每年接獲關於智能產品安全問題的投訴宗數，以及就其接獲的投訴、傳媒的報道及消費者委員會的轉介而主動抽驗有關產品或進行調查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按產品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鑒於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發出的《檢定測試規格－用戶電訊設備的安全及電氣保護規定》在電力保護方面只訂明鋰電池須符合的規格，通訊局如何確保已納入《符合通訊事務管理局電氣和輻射安全規定的流動通訊器材一覽表》的智能產品可安全使用；
- (三) 當局會否把智能產品納入《消費品安全條例》的規管範圍，並定期抽驗該類產品以確定是否有安全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機電工程署推行一項有關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格的自願參與註冊計劃，當局會否把智能產品納入《電氣產品(安全)規例》，以便有關產品可參與該註冊計劃；及
- (五) 會否檢討現行法例，加強規管智能產品的安全，例如賦權當局指令有關人士(i)發布關於安全使用該類產品的警告及(ii)收回該類產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suming sites leased on short-term leases to sports and other non-profit-making organizations

(19) 羅冠聰議員 (書面答覆)

房屋署早前擬收回沙田石門的傑志足球訓練中心，以納入「安心街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的發展用地。據悉，該一萬五千平方米地皮為短期租用政府空置土地，於民政事務局推動下斥資8400萬興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提出的房屋發展計劃中，有多少項目涉及收回短期租用政府空置土地(有關土地)；有關土地現時由甚麼團體租用、用於甚麼用途(以表詳細列出)；
- (二) 根據《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申請指引》，「有關的短期租約申請必需要取得有關決策局的支持。」房署回收有關土地前，會否諮詢租用有關土地的非牟利團體以、租出有關土地的地政處以及有關決策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得到有關政策局的支持，很多獲批短期租約的非牟利團體會投放大量資源，興建基建設施。對於以上情況，政府有沒有打算批出長期租約，保障香港的體育發展，並鼓勵非牟利團體投放資源開發土地；及
- (四) 體育委員會去年成立小組，研究體育設施的需求情況，現時進度為何；政府提出房屋發展計劃時，會否考慮有關體育設施的需求情況？

初稿

Measures to prevent importation and local outbreak of the Zika epidemic

(20) 劉業強議員 (書面答覆)

十一月十五日本港出現第二宗外地傳入寨卡病毒個案，該名患者於十一月十日入境後曾回到位於新田的住所，十一月十二日才被隔離治療。據悉該名患者於外地已開始持續發燒，但入境時在機場的體溫檢測站卻未有及時發現。另外在上一個冬季，即使白紋伊蚊誘蚊產卵指數並非高企，本港不少地區的蚊患依然嚴重，鄉郊偏遠鄉村同樣受災。不少鄉村居民都擔心會陸續有外地傳入寨卡病毒個案，並有病毒擴散的風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事件是否顯示邊境的體溫檢測站形同虛設；
- (二) 現時政府是否仍然維持全港性的滅蚊工作，以減低寨卡病毒傳入個案在本港擴散的風險；
- (三) 現時誘蚊產卵器主要設於市區內，政府有否考慮於部份鄉村加設誘蚊產卵器；並檢討現時以白紋伊蚊誘蚊產卵指數作為滅蚊行動的指標；及
- (四) 對於鄉村地帶，請詳述現時防治蚊蟲的策略；隨着出現外地傳入寨卡病毒個案，有關的策略會否有改變；如有，請詳述；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Squatter control measures

(21)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地政總署於本年七月開展了針對港島南區的違規寮屋發展採取巡察及執法行動，當時負責的官員亦表示會把有關行動擴展至港島其他村落。就港島的現有寮屋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島各地區及村落的登記寮屋和牌照屋的數目和分佈詳情是甚麼；請按港島不同地區或村落提供分項數字；
- (二) 過去三年，地政總署就港島區寮屋涉及違規發展、違規出租或轉讓等情況的投訴數目是甚麼，請按年份及寮屋所在地區或村落提供分項數字；政府當局就上述投訴的具體跟進詳情，包括調查程序、調查時間、調查結果和執法行動詳情是甚麼；政府當局若未有跟進個別投訴，原因是甚麼；
- (三) 過去一年，地政總署就港島區寮屋進行巡查的次數、每次巡查進行的日期、巡查覆蓋的範圍、每次巡查的寮屋數目、發現涉及違規的寮屋數目及針對該等違規寮屋的跟進行動詳情是甚麼；
- (四) 過去三年，地政總署針對港島區寮屋發出的糾正違規的通知和清拆令分別是多少；寮屋佔用人至今仍未按該等命令執行糾正或清拆行動的個案數目是甚麼；政府當局有沒有就未有導從上述命令的寮屋佔用人採取任何檢控行動；若有，有關行動的詳情和涉及的處罰是甚麼；若沒有採取檢控行動，原因是甚麼；
- (五) 過去三年，政府當局有沒有收回港島區的任何寮屋或取消任何港島區寮屋的登記；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六) 政府當局現時有沒有任何工作計劃及時間表，收回港島區內所有寮屋並規劃該等土地作其他用途；若有，有關計劃和時間表的詳情是甚麼；政府當局會否就有關計劃諮詢受影響的寮屋居民的意見和安排安置事宜；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Payment of sickness allowance

(22) 尹兆堅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領取疾病津貼需要符合以下條件：病假不少於連續4天；僱員能夠出示適當的醫生證明書；及僱員已累積足夠的有薪病假；便可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但有不少機構容許僱員病假少於連續4天，亦可以得到五分之四甚至全薪的疾病津貼；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公務員合約員工當中，病假少於連續4天，符合以上條件，但未能領取疾病津貼的百分比為何？病假少於連續4天，符合以上條件，能領取若干疾病津貼的百分比為何？病假少於連續4天，符合以上條件，能領取全薪疾病津貼的百分比為何？當局如沒有以上數字，原因為何；
- (二)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當中，病假少於連續4天，符合以上條件，但未能領取疾病津貼的百分比為何？病假少於連續4天，符合以上條件，能領取若干疾病津貼的百分比為何？病假少於連續4天，符合以上條件，能領取全薪疾病津貼的百分比為何？當局如沒有以上數字，原因為何；
- (三) 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會否考慮修改法例，考慮先於政府各部門實施當僱員病假少於連續4天，符合以上條件，亦能領取全薪疾病津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就此議題於未來一個立法年度有何工作？會否進行廣泛性的諮詢？有關詳情為何？如本立法年度沒有任何工作，原因為何？